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5424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e0433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7BXRXX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1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22000000013	BH0570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编制	BH057045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6	已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17-21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由于项目未建设完成，因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3	细化工程分析，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锅炉炉排形式，合适风机等设备是否需更换（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复核锅炉运行制度。	14	一细化工程分析，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
		7	已明确锅炉炉排形式
		/	由于原有锅炉未建设，因此本次匹配适用于锅炉的风机
		14	已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
		15-16	已核实项目制备锅炉软化水过程，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16	已复核锅炉运行制度
4	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产生浓度过高）与排放浓度。	29-30、31	已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5	结合设备更换情况，复核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34	已结合设备更换情况，复核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储存情况，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35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储存情况
		35	已核实不涉及废机油产生
7	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32-33、34-35	已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图件	已规范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全文	全文划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丹	联系方式	188011202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		
地理坐标	（ 125 度 23 分 55.701 秒， 44 度 37 分 9.94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6〕NA27号	用地（用海） 面积（㎡）	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物作为燃料，类比调查生物质锅炉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故未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与吉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1组，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各敏感区现有的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废气经采取除尘等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水，对区域地表水体无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资源、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本项目利用土地为建设用地。水资源：项目用水为厂区水井提供。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td><td>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和禁止准入类事项。</td></tr>
</table>

</td></tr>
</table>

		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2、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	不涉及	不涉及

		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负荷。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用于灰渣调湿，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项目生产用水消耗新鲜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量指标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控制指标分别为178.59万公顷和147.67万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指	本项目在既有用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突	符合

		标为 14.76 万公顷。	破既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不涉及

3、与区域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压盖了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30001，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	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控区		控	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要求。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要求，且进行集约高效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管控原则。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对厂区原环评批复的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2.2t/h 生物质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锅炉为 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该锅炉为链条炉排锅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 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制类十一、机械 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1）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	符合；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提供蒸汽，不使用燃煤锅炉

	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 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提供蒸汽，不使用燃煤锅炉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符合；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提供蒸汽，不使用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 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2）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 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 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 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	不涉及

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表 1-7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符合
2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3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		

		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4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废气均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改建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	不涉及	不涉及

	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现有厂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原环评批复的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更换为 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项目周围不存在饮水水源地等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羽毛加工。企业于 2023 年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3〕88 号。企业目前属于在建状态，未建设完成，因此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环评中要求企业建设供暖锅炉吨位为 1.5t/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将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更改为 1 台 2.2t/h 生物质锅炉，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6〕NA27 号。企业已完成罚金缴纳工作。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受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总投资：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3′55.701″，北纬 44°37′9.945″，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陈岩商贸有限公司，北侧隔路 40m 为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

见附图 1。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将原环评批复的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更改为 1 台 2.2t/h 的生物质锅炉。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内容	面积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区域	锅炉位于生产车间一单独区域，建设 1 台 2.2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依托现有建筑物，锅炉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占地面积 400m^2，建筑面积 400m^2，主要为人员办公及休息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2000m^2，存放产品原料、产品及生物质颗粒、炉渣等，均袋装存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物质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制备软化水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锅炉炉灰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送至周边农户用作农田肥料；废布袋厂家上门更换后带走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井水提供	/
	排水	生物质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制备软化水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回用于生产	/
	供电	由万金塔乡电网提供	/
	供热	本次建设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 1 台 2.2t/h 蒸汽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提供蒸汽，年运行 900h，年最大提供蒸汽量 1980t。

6、项目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锅炉区	50	位于车间东侧

7、原辅材料及用量

企业厂区原设计 1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根据原环评核算，生物质燃料使用量约为 270t，本次仅对锅炉进行更换，未增加生产用热量，因此生物质使用量与原锅炉设计使用量相同，仍为 270t。可满足供热要求。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存储量	来源
1	生物质	270	吨	2t	外购

表 2-4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1	全水分	M_t	%	10.26
2	干燥基灰分	A_d	%	4.1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_{ad}	%	75.4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80.06
5	焦渣特性	CB	型	2
6	干基全硫	$S_{t,d}$	%	0.0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kcal/kg	382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kcal/kg	3236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Aar=Ad×（100-Mt）/100=4.18×（100-10.26）/100=3.75%
②收到基硫分St,ar=St,ad×（100-Mt）/100=0.02×（100-10.26）/100=0.017%
③1Kcal=0.004186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_{ner,ar}$=3236×0.004186=13.55MJ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1	DZH2.2-0.7-S
2	循环水泵	台	1	/
3	旋流除污器	台	1	/
4	膨胀补水箱	台	1	/
5	换热机组	台	1	/
6	电磁阀	个	1	/
7	一鼓风机	台	1	/
8	引风机	台	1	/
9	二次鼓风机	台	1	/
10	除渣机	台	1	/
11	除尘器	台	1	/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锅炉循环水量为 2.2m^3/h，年工作 900h，则循环水量为 1980m^3/a，锅炉排污用水按蒸汽用水的 1%计算，管道损失用水按蒸汽用水的 3%计算，则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0.088m^3/h（79.2m^3/a）。锅炉用水采取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的方式制备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80%。则制备软化水用水量为 99m^3/a。

（2）排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 0.11m³/d（19.8m³/a）。用于灰渣调湿，不外排。制备软化水产生的浓盐水量为 0.0825m³/d（14.85m³/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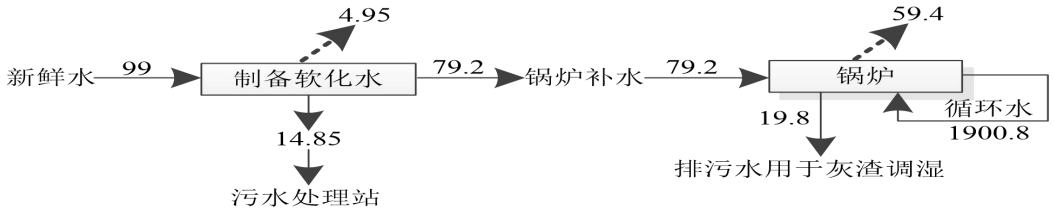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万金塔乡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3）供热

厂区生产用热由本次 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年用生物质量为 270t。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锅炉年工作 900h（18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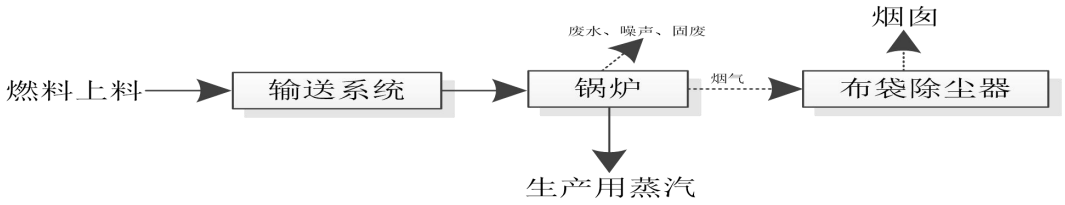

图 2　生物质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叙述：

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后释放的热能传递给容器内的水，使水达到所需要的温度转换成蒸汽。水进入生物质锅炉以后，在汽水系统中锅炉受热面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水，使水加热成一定温度和压力的热水，变成蒸汽传至生产所需设备处。在燃烧设备部分，燃料燃烧不断放出热量，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热的传播，将热量传递给锅炉受热面，而本身温度逐渐降低，最后由烟囱排出。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	锅炉排污水、制备软化水浓水	pH 值、盐分、硬度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锅炉	废布袋、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2023年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8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3〕88号。由于企业未建设完成，因此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产品规模

年产白鹅毛初加工料 500t，原料绒 150t。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企业原有工程尚未建成投产，无法统计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次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环评时期核算数据。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84t/a，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仅进行一次初洗，清洗设备为 1 台清洗机，每次清洗用时 3 小时，每天最多可清洗 8 次，废水产生量为 576t/a（3.2t/d），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锅炉系统废水及软化水制备浓水

锅炉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不外排。软化水制备浓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后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t/d，组成如下：格栅+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回水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烘干、分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库房及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锅炉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浓度为 26.88mg/m^3，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131t/a，排放浓度为 24.68mg/m^3，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754t/a，排放浓度为 164.5mg/m^3，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SO_2、NO_x 和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浓度限值。

②粉尘

本项目羽毛烘干、分毛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在车间顶部集气（收集效率取 80%，风量 3000m^3/h，运行时长 1400h）后经布袋除尘器（效率 98%以上）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94 羽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产过程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根据核算，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04t/a，排放浓度为 2.5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恶臭气体

羽毛中含有多种氨基酸和角蛋白，原料毛中混杂了大量的微生物和细菌，在一定条件下微生物分解蛋白质会产生臭气，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项目主要在进厂后解冻至羽毛清洗前堆放过程中会有微量恶臭产生。根据同行业项目类比可知，原料羽毛堆存过程中，每吨羽毛每天约产生 50g 的 NH_3 和 3g 的 H_2S，本项目原料羽毛最大堆存量为 10t，则堆存过程中 NH_3 的产生量为

0.09t/a，H_2S 的产生量为 0.0054t/a。

拟采取措施：原料进厂后堆存于库房内，拟设置密闭库房存放，定期对厂房内部喷洒除臭剂，本环评要求对堆存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则项目堆存过程中 NH_3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NH_3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H_2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H_2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较小，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废水中 BOD_5 产生量为 0.173t/a，则项目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总量分别为 0.54kg/a，0.02kg/a。本项目污水站各建构筑物为封闭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HJ1108-2020）6.3.2 废气运行管理要求中“b：对料场、水池、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可投放除臭剂，或加罩、加盖密封，或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的规定，本项目污水站采用封闭加活性炭吸附方式，污水处理站采用负压集气方式（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取 80%）收集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NH_3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NH_3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25kg/h；H_2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01kg/h，H_2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0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锅炉烟气	烟尘	有组织	26.88	0.045
	二氧化硫		24.68	0.04131
	氮氧化物		164.5	0.2754
生产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5	0.0104
	颗粒物	无组织	/	0.13
恶臭气体	氨	有组织	1.12	0.014486
	硫化氢		0.06	0.000863
	氨	无组织	/	0.018108
	硫化氢		/	0.00108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水洗机、分毛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企业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剂和除臭剂废桶、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和污泥、生物质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羽绒尘、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厂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②羽绒尘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量为 0.51t/a，回收尘主要成分为羽绒尘，可外售制肥。

③清洗剂和除臭剂废桶

清洗剂和除臭剂废桶产生量约 0.8t/a，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和植物型除臭剂均属于无毒无害，因此包装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原料厂商回收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和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1t/a，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60%的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泥槽中，外售制绿化肥。

⑤生物质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20.927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455t/a。收集后运至农田做肥料。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系统离子交换树脂 2～3 年更换 1 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1t/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

⑦废布袋

项目锅炉烟气及生产过程废气使用的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4t/a；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带走。

⑧废活性炭

恶臭气体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由供货方更换时回收带走。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目前正在建设中，未建设完成。因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8μg/m³、25μg/m³、0.9mg/m³、129μg/m³、50μg/m³ 和 34.7μg/m³，除 $PM_{2.5}$ 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标准值μm/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2025 年年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5.7	不达标
PM_{10}		50	60	83.3	达标
SO_2		8	60	13.33	达标
NO_2		25	40	62.5	达标
O_3		129	160	80.625	达标
CO(mg/m³)		0.9	4	22.5	达标

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中，除 $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

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在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1个点位，监测3天，符合要求。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2，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华家屯	厂界下风向400m处

②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TSP、NOx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8 日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环境保护部有关规范执行，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⑤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⑥评价标准

TSP、NOx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TSP	NO_x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mg/m³)	--	0.030-0.039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³)	0.091-0.097	0.033-0.036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5.6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32.3	36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 TSP、NO_x 监测浓度最大值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可知，伊通河水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如下。

表 3-5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2025 年 1 月	V	→	↓
			2025 年 2 月	IV	↑	→
			2025 年 3 月	V	↓	↓
			2025 年 4 月	IV	↑	→
			2025 年 5 月	IV	→	↑
			2025 年 6 月	IV	→	↑
			2025 年 7 月	V	↓	→
			2025 年 8 月	V	→	↓
			2025 年 9 月	IV	↑	→
			2025 年 10 月	V	↓	↓
			2025 年 11 月	III	↑↑	↑
			2025 年 12 月	I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表示采测分离审核后数据未反馈。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 1 月、3 月、7 月、8 月和 10 月份水质满足V类水质要

求，11 月份水质满足III类水质，其他月份均为IV类水质。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2）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本次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西北侧居民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6日-7日，昼、夜监测。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居民	51	40	50	41
标准值		55	45	55	45

（6）声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周边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6 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未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不外排，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O_3、PM_{10}、$PM_{2.5}$、TSP、NO_x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8。

表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PM_{1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声环境

根据厂区现有环评批复文件，农环审〔2023〕88 号，项目所在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125.39792	44.62050	万金塔乡	二类区	西北	40m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要求
	125.39897	44.61734			南侧	170m	
	125.39985	44.62101	华家屯		东北	120m	
声环境	125.39792	44.62050	万金塔乡	1 类区	西北	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煤锅炉
SO_2	200	
NO_x	200	
烟气黑度	1 级	

表3-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粉尘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复函定义的其他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45t、SO_2：0.04131t、NO_x：0.2754t。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锅炉已完成安装，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对其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锅炉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2.2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为生产提供蒸汽，生物质使用量为 270t，烟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应采用物料衡算法。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ar}+0.876$（Qnet，ar≥12.54MJ/kg，Vdaf≥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3.55MJ/kg。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总基准烟气量为 6.20Nm^3/kg，锅炉烟气年排放量为 $1.674\times10^6m^3$。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

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成型生物质成分分析数据，A_{ar}取 3.7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表 B.2，项目生物质锅炉 d_{fh}取 4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9%～99.99%之间，本项目保守考虑除尘效率η_c取 99%；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本项目取 10%。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17%。项目无脱硫设施，则η_S为 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生物质锅炉 q_4取值为 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为 0.5。

④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进行物料衡算；也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无法进行类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NO_x 选择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_j--产物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焊件、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其中，η取 0；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βj 取 1.02kg/t。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1　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锅炉类型	燃料及年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烟气量（m^3/a）	排放情况			限值
			浓度 mg/m^3	产生量			浓度 mg/m^3	排放量		浓度 mg/m^3
				kg/h	t/a			kg/h	t/a	
2.2t/h 锅炉	生物质 270	烟尘	2688	5	4.5	1.674×10^6	26.88	0.05	0.045	30
		SO_2	24.68	0.046	0.04131		24.68	0.046	0.04131	200
		NO_x	164.5	0.306	0.2754		164.5	0.306	0.2754	200

由上表分析，锅炉烟气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SO_2、NO_x 和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为燃料储运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料进场后暂存于封闭式库房，库房内空气流

速、风速极小，扬尘产生量较小，锅炉上料时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锅炉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燃料的输送和贮存均在封闭式环境中进行，扬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和除尘器灰均采用封闭结构的刮板式输送机进行输送，出渣过程中采用加水作业，贮存设施为封闭式灰渣库，灰渣及除尘灰外运过程中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袋装运输，并设置苫盖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灰渣和除尘灰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烟气量（m³/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	烟尘	2688	4.5	有组织	旋风+布袋	3.808×10⁶	100	99	是	26.88	0.05	0.045	DA001	900	30
	SO_2	24.68	0.04131		/		100	/	是	24.68	0.046	0.04131			200
	NO_x	164.5	0.2754		/		100	/	是	164.5	0.306	0.2754			200

1.2 监测计划

本次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烟气	DA001	30	0.5	100	125.39913° 44.61924°	一般排放口	30	烟囱出口	烟尘	1次/月
							200		SO_2	1次/月
							200		NOx	1次/月
							1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生产过程	厂界无组织	/	/	/	125.39878° 44.61926°	/	1.0	厂界上下风	颗粒物	1次/年

								向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除尘器故障，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效率仅为80%，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排气筒设置及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烟气（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80%	颗粒物	537.6	1.0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更换布袋

1.4 污染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

本次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2）烟囱设置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本项目锅炉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9m，本项目烟囱高度设置为30m，故满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要求。因此本次锅炉烟囱高度设置为30m可行。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制备软化水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量为0.022m³/d（19.8m³/a）。用于厂区灰渣调湿，废水无外排。制备软化水产生的浓水

排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水泵等，由于本次将原环评批复的 1.5t/h 锅炉更换为 2.2t/h 锅炉，仅对锅炉吨位更换，其余设施均一致，未新增产噪设施，根据原环评时期对整个厂区的预测情况如下表 4-5，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8	55	45
南侧厂界	31	55	45
西侧厂界	37	55	45
北侧厂界	31	55	45

表 4-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侧居民	27	51	41	51.02	41.17	55	45

3.2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 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措施，加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对昼间进行监测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物产生种类

项目运营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不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1）锅炉炉灰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平衡法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270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75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_4 取值为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3550kJ/kg

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20.927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455t/a。均袋装存储在库房内，定期运至农田做肥料。

（2）废布袋

项目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带走。

（3）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系统离子交换树脂2～3年更换1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1t/次，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

表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锅炉炉灰	一般固	锅炉	固态	S59	900-099-S59	20.927	用作农田肥料
2	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器	固态	S59	900-099-S59	4.455	

3	废布袋	废	除尘器	固态	S59	900-099-S59	0.2	厂家回收带走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固态	S59	900-099-S59	0.1t/次	厂家回收带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锅炉烟囱</td><td>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td><td>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td><td>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灰渣存储过程</td><td>颗粒物</td><td>密闭存储</td><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锅炉排污水</td><td>COD、SS、NH_3-N、BOD_5</td><td>灰渣调湿</td><td>不外排</td></tr>
<tr><td>制备软化水浓水</td><td>pH 值、盐分、硬度</td><td>污水处理站</td><td>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水泵、风机等</td><td>噪声</td><td>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td><td>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锅炉炉灰</td><td colspan="2">用作农田肥料</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td>布袋除尘器除尘灰</td><td colspan="2">用作农田肥料</td></tr>
<tr><td>废布袋</td><td colspan="2">厂家回收带走</td></tr>
<tr><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d colspan="2">厂家回收带走</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分区防渗，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0^{-7}cm/s</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td></tr>
</table>

	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5、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6、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854	--	--	0.045	0.045	0.1854	0
	SO_2	0.04131	--	--	0.04131	0.04131	0.04131	0
	NO_x	0.2754	--	--	0.2754	0.2754	0.2754	0
	NH_3	0.032594	--	--	0	0	0.032594	0
	H_2S	0.001947	--	--	0	0	0.001947	0
废水	水量	0	--	--	0	0	0	+0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8	--	--	0	0	1.08	+0
	羽绒尘	0.51	--	--	0	0	0.51	+0
	清洗剂和除臭剂废桶	0.8	--	--	0	0	0.8	+0
	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和污泥	0.1	--	--	0	0	0.1	+0
	锅炉灰渣	20.927	--	--	20.927	20.927	20.927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55	--	--	4.455	4.455	4.45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次	--	--	0.1t/次	0.1t/次	0.1t/次	+0
	废布袋	0.4	--	--	0.2	0.2	0.4	+0

	废活性炭	0.6	--	--	0	0	0.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1#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舒太线
农安公路
井家屯
华家屯
宋家炉
小郝家店
中国移动万金塔营业厅
天使幼儿园第二分园
万金塔乡中心小学

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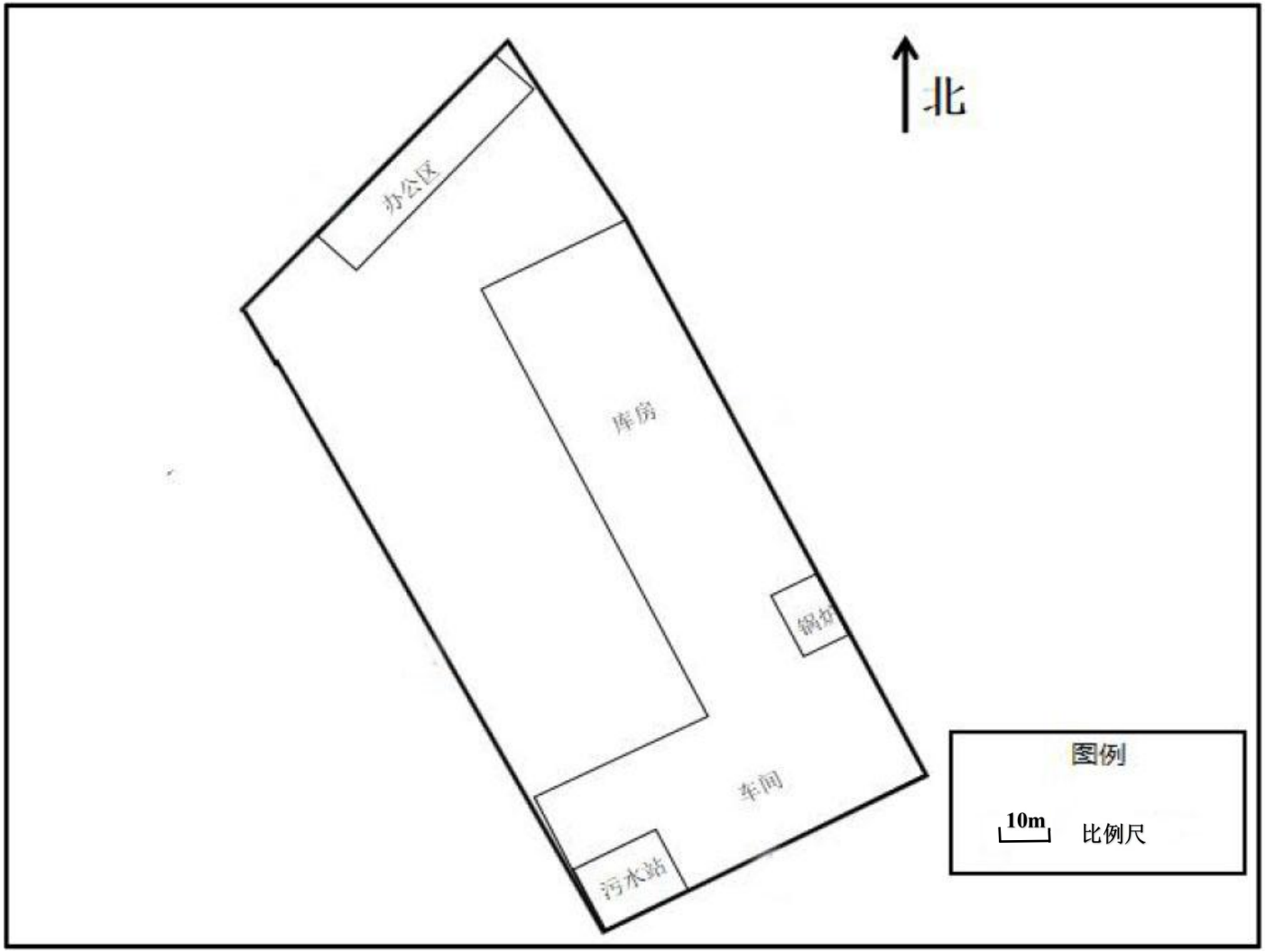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管控单元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3〕88号

关于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审查综合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主要工艺为解冻、初步水洗、烘干、羽绒分离、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白鹅毛初加工料500吨，原料绒15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羽毛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进厂后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定期对厂房内部喷洒除臭剂，对堆存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通过15m 高排气筒外排，恶臭气体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羽毛烘干、分毛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在车间顶部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台 1.5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洗机、分毛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羽绒尘、回收尘及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清洗剂废桶由原料供应单位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由供货方更换时回收。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10.26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4.18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5.4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0.06	
6	焦渣特性（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382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3236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9.41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鹤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17390002526

化验员：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非税资金缴款申请书（单笔）

电子缴款码：22010126000164324728　　申请日期：20260504

填制日期：20260429　　执收单位编码：503001

执收单位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金额合计：765.00

滞纳金：0.00　　缴款书金额：765.00

缴款人全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220000000786　　项目金额：765.00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罚没

项目编码：　　项目金额：0.00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金额：0.00

项目名称：

网点签章：（柜员办讫章）　　办理人签字：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凭证，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第一联银行保存 第二联客户回执

210×148mm　010016010C

关于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1组。企业所在位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陈岩商贸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民宅。

企业占地位置地类为建设用地。

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万金塔乡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230712050105

№ HPD0305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委托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丹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牛耳街一期（长春熙南里）4 栋 304 号	联系方式	18801120200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2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杨鑫、王宁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11 日
点位编号	HPD030501Q1 HPD030501Z1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PD030501Q1 华家屯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	/	/	/	97	μg/m³
		氮氧化物	31	35	37	33	34	μg/m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	/	/	/	93	μg/m³
		氮氧化物	34	37	39	35	36	μg/m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	/	/	/	91	μg/m³
		氮氧化物	30	37	33	31	33	μg/m³

五、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D030501Z1 西北侧居民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区域环境噪声	51	40	dB（A）
	2026 年 03 月 07 日		50	41	dB（A）

TONGSHENG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于洋洋	张亚山	张释亮	签发日期：2020年5月16日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 1 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23′ 55.701″，北纬 44° 37′ 9.945″，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陈岩商贸有限公司，北侧隔路 40m 为居民。本项目建设 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供热。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调湿。

（2）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

（3）噪声

通过预测，本项目产噪设备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

锅炉炉灰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运至农田用作农田肥料；废布袋厂家上门更换后带走。各项固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不受影响，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u>符合</u>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u>同意</u>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u>合格</u>。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类别（文中有1类区、有2类区）。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锅炉炉排形式，核实风机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换（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复核锅炉运行制度。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产生浓度过高）与排放浓度。

5、结合设备更换情况，复核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储存情况，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6年 4月 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顾　斌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将原1.5t/h供暖锅炉更换为1台2.2t/h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气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质量

报告表编制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三、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复核锅炉用途，是采暖锅炉还是为生产提供蒸汽生物质锅炉。复核锅炉运行制度。

2、复核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核实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3、核实锅炉有无软化水产生，若有需说明排放去向。

4、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核实有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专家签字：顾斌

2026年4月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类别（文中有 1 类区、有 2 类区）。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锅炉炉排形式，核实风机等设备是否需要更换（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核实项目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产生浓度过高）与排放浓度。

5、结合设备更换情况，复核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生物质锅炉灰渣储存情况，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王晓东

2026年 4月 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刘志强

评审考核人：陈新明 陈新明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1组，将原设计的1台1.5t/h生物质热水锅炉更换为1台2.2t/h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1、核对项目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图示距离），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工程组成。完善锅炉用排水平衡分析。细化烟囱高度合理性分析。

3、复核锅炉大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排放量，应补充废气源强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验收三同时内容，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规范附图、完善附件。

专家签字：陈新明

2026年4月2日

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特请贵局给予审批。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内容确认及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准备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声明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万金羽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